

#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身 份 證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Email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 第一指導教授 )		
指 導 教 授 簽 名			

### 注意事項：

1. 依據本系現行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
2. 本系現行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略以：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1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6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3. 本系現行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
4. 本系現行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第五條第（五）項規定：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時，不得延續原指導教授或原輔導教師既有之研究議題。
5. 其他未盡事項，參照本系現行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相關規定。

研究生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